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 2019 年公司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此项调整合规、有效。

2、同意因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注销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期权 5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141 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 514,544,910 份。此项调整合规、有效。

3、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人员共计 2,092 人,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本次审议事项情况属实,程序合规,公司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